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謝○連（代理人：莊○修）

有關本市○○區○○段 1757-12(部分)、1758(部分)、1758-2(部分)、1765(部分)、1766(部分)、1767(部分)及 1769-7(部分)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居民陳情爭議一案，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局以 109 年 8 月 2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1134521 號公告徵求異議(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在案。

（二）公告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異議內容如下：

1. 旨揭廢道及改道後，使巷道狹窄(形成 90 度轉角)，將影響逃生、通行及消防公共安全等問題。
2. 因排水通道設施系統經過旨揭廢道範圍，排水系統將遭受到影響或破壞。

3. 不可違反經公證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簽署的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4. 旨揭廢道範圍為鄰地住戶對外通行必要之聯絡道路。

三、決議：有關本案卷內異議人檢附 62 年 11 月 21 日協議書（土地同意提供通行，協議人：黃○坑、劉○猷）內文之地號現況及地籍範圍為何，仍請業務單位釐清確認，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新○輪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申請人領有(91)工建字第 00803 號建造執照，並依規定申報結構體勘驗完成，因原承造人業已辦理歇業並經廢止營造業登記在案，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本案因屋頂版勘驗紀錄、現況照片及完工日期等佐證資料闕如無法判識，仍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補齊提供業務單位彙整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本案後續業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樓板勘驗紀錄、完工日期切結說明及安全鑑定報告在案，再次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胡○欣、施○瓊

為本市○○區○○段三小段 47-7(部分)、47-8(部分)、47-9(部分)、47-10(部分)、47-31(部分)、47-32(部分)地號等 6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本案廢道部分是否影響異議人消防救災問題，仍請業務單位洽消防局釐清確認，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本案後續業經檢附消防局有關消防救災問題回覆說明及雙方協調處理情形在案，再次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案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9 月 30 日中市消救字第 1090053611 號函來文，本案廢道尚無影響消防救災；另申請廢道範圍兩側均為申請人所有土地，無通行必要性，本案同意廢道。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